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觀光局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閒置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下稱南庄鄉公所)為利用中港溪閒置高灘地，設置輕量低維護之設施，打造南庄鄉觀光新亮點，增加參山國家風景區內新興遊憩據點，經研提「苗栗縣南庄鄉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下稱本案營造計畫)送請苗栗縣政府於104年9月4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後，南庄鄉公所涉有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交通部觀光局也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閒置等情。本院為瞭解實情，經函請審計部[[1]](#footnote-1)、交通部觀光局[[2]](#footnote-2)及南庄鄉公所[[3]](#footnote-3)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12月17日前往現地履勘後，於111年1月6日詢問交通部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及南庄鄉公所等機關主管人員，已完成調查，經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南庄鄉公所明知本案營造計畫工程用地無聯外道路，卻未事先妥為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問題，就發包辦理營造計畫工程採購，且未審慎規劃依法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開工後屢經停工、復工，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確有違失。**

### 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1第1款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南庄鄉公所104年3月20日主管會報紀錄，鄉長指示略以，親水公園在獅頭山舊路的新生地(中港溪河川地)，約6、7公頃，請農業暨觀光課配合建設課規劃位置定點，並聯絡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一同勘查，交通部觀光局局長答應配合進行規劃，希望能有南庄特色等語。南庄鄉公所自鄉長指示後，於104年7月3日函[[4]](#footnote-4)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二河局)同意於中港溪獅頭山二號堤防至三灣員林圳攔河堰右岸範圍的土地，辦理親水公園工程施作，經二河局於104年7月29日函[[5]](#footnote-5)復南庄鄉公所，原則先行同意，直到105年1月23日前取得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再向二河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南庄鄉公所遂提報本案營造計畫送請苗栗縣政府於104年9月4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交通部觀光局以104年9月16日函[[6]](#footnote-6)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140萬元、南庄鄉公所配合款285萬元、自償款75萬元），施作項目主要包括：野炊區家庭式體驗平台及架組、野炊團體區簡易體驗平台及架組、全區給水儲水系統、3"引水管架設安裝、簡易盥洗廁所、親水區簡易遊憩水道等設施。

### 南庄鄉公所將本案營造計畫於104年10月28日決標予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附件顧問公司服務建議書之「基地現況分析」內容載述，本案營造計畫用地位於苗19與124縣道南側之河灘地，緊鄰水泥廠；基地入口不明確，且道路狹小約1.5公尺，無法雙向通行；基地旁為農用私人土地，有一處三合院無人居；基地範圍內無任何設施，現況為雜木、雜草等語。另南庄鄉公所於104年11月9日召開「苗栗縣南庄鄉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初步設計審查會議」，會中南庄鄉民代表會、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與會人員均提及，本案營造計畫工程須先考量聯外道路用地問題，若無法解決是否會造成不能營運的疑慮；及於開工前必須取得河川管理單位許可等意見。

### 南庄鄉公所於未解決本案營造計畫工程聯外道路用地問題前，且未向二河局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即於104年12月10日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並於104年12月23日決標予常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營造公司)，決標金額1,301萬餘元。營造公司於105年1月5日申報開工後，因施工地點唯一進出通道為私人土地，無施工便道，故於105年2月5日申請自開工日起停工，經南庄鄉公所商借鄰近私人廠房土地作為施工便道後，營造公司於105年3月14日復工，但營造公司又於105年3月29日接獲二河局通知，工程範圍屬河川用地，在未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前，大型機具不得進入工區作業，而要求暫時停工，直到二河局與南庄鄉公所於105年4月14日辦理現場會勘後，才報經濟部水利署於105年5月27日核發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營造公司爰於105年6月6日復工，延誤工程施工逾5個月。

### 綜上，南庄鄉公所明知本案營造計畫工程用地無聯外道路，卻未事先妥為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問題，就發包辦理營造計畫工程採購，且未審慎規劃依法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開工後屢經停工、復工，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確有違失。

## **南庄鄉公所因二期計畫不符合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於交通部觀光局不再重複挹注補助經費後，未考量本身財政拮据無法負擔後續計畫經費，妥謀替代措施，在未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即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再次造成工程延宕，使完工日期超過契約規定日期1年10個月，且因工程變更，造成多項攸關營運之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嚴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效益的發揮，確有違失。**

###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5點2款規定：「工程施工期間如確需變更設計者，應報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其所增加經費由受補助機關負擔。」

### 南庄鄉公所於104年11月12日檢送修正後本案營造計畫預算書圖，函請苗栗縣政府於104年11月16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審查，經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1月19日函[[7]](#footnote-7)復苗栗縣政府並副知南庄鄉公所之核復意見略以，親水區景觀及泡腳池後續管理維護不易，可評估其他簡單有效之互動設施替代等語。南庄鄉公所遂刪除親水區的施作，但仍於工程第1次停工期間(105年2月5日至105年3月13日)，為營造高灘地可親近水的空間，達到觀光休閒遊憩與教育的多元目的，再規劃於同一區域擴充增加親水遊憩區設施，並提出「中港溪高灘地二期工程計畫」(下稱二期計畫[[8]](#footnote-8))，計畫內容包括親水活動區遊憩設施及水道、野炊團體區簡易體驗平台及架組、野炊區家庭式體驗平台及架組、簡易盥洗設施單元組、簡易廁所單元組、攀岩活動遊憩設施、地景及活動遊憩設施、大地藝術及活動遊憩設施等項目。南庄鄉公所於105年3月1日將二期計畫函送苗栗縣政府核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交通部觀光局於105年4月22日函[[9]](#footnote-9)復南庄鄉公所，該區域已於104年度特色加值計畫核定補助本案營造計畫，目前仍執行中，未來擴充必要性應檢視前期成果後由機關自償性收入勻支，二期計畫不符合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交通部觀光局不再重複挹注經費等語。

### 南庄鄉公所因未能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二期計畫經費，但考量後續仍有新增戲(親)水區等設施之需求，故於105年9月1日召開本案營造計畫用地會議結論，以增加用水需求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新增鑿井工程，故刪減原規劃移動式管理站、移動式盥洗浴廁間組區水電管線、開關箱閥施作、移動式盥洗淋浴間單元組、移動式廁所間單元組、移動式洗手台單元組、可拆卸式安全警示牌等設施項目，改納入後續計畫施作，其刪減經費使用於鑿井工程；又未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即辦理變更設計，且因變更設計後鑿井抽汲地下水的行為非屬水利法規定免為登記範疇，須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地下水權申請，營造公司再申請自106年1月20日起停工，經南庄鄉公所多次公文往返修正，才於107年2月8日及107年3月23日分別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水利建造物建照核准書，於107年6月13日復工，工程停工期間長達1年4個月餘，營造公司於107年8月9日申報竣工，較原契約規定完工日期(105年9月26日)落後逾1年10個月。

### 南庄鄉公所提報之二期計畫內容包括親水及攀岩活動遊憩等設施，雖有關整體營造計畫未來的營運，但南庄鄉公所在交通部觀光局核復不再重複挹注經費意見後，未妥謀替代措施，仍進行工程變更設計，刪除部分項目，改辦親水區相關設施，又因南庄鄉公所財政拮据無法負擔後續計畫經費，使本案營造計畫僅完成停車格、露營區、簡易安全欄杆、汲水設施、照明設備、電力管線、活動廣場、RC地下蓄水池、自來水給水幹管等設施及鑿井工程，而無盥洗廁所、洗手台等相關必要營運之基礎設施。

### 綜上，南庄鄉公所因二期計畫不符合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於交通部觀光局不再重複挹注補助經費後，未考量本身財政拮据無法負擔後續計畫經費，妥謀替代措施，在未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即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再次造成工程延宕，使完工日期超過契約規定日期1年10個月，且因工程變更，造成多項攸關營運之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嚴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效益的發揮，確有違失。

## **南庄鄉公所辦理本案營造計畫，未於開始執行前妥編所需徵購聯外道路預算及擬訂徵購進度，致未能及時進行徵購作業；後因財政拮据無力負擔徵購經費，使本案營造計畫完工之設施，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而未能對外開放營運任由閒置，影響增加觀光產值及帶動遊客成長等計畫目標；又因無自償性營運收入，必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回饋款項，增加鄉庫財政負擔，均有違失。**

### 依據行為時「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9點第3款規定略以，為加強預算的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所需土地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事項第6點第1款規定：「自償性經費與回饋：受補助計畫之自償性經費，受補助機關應自計畫完工啟用後次年度，以每年至少1％逐年回饋至該局觀光發展基金」。而本案營造計畫書之預計達成目標載述，本計畫預定於107年底開始營運，每年盈餘37,500元，增加觀光產值1,800萬元，遊客人次成長率6萬人，遊客滿意度70％，同時為參山國家風景區增加新觀光據點。

### 本案營造計畫用地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南庄鄉公所須向民間徵購聯外道路用地，但南庄鄉公所未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妥編所需預算，擬訂徵購進度，積極與土地所有人洽商徵購事宜。南庄鄉公所於營造公司105年2月5日申請停工後，才辦理聯外道路用地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查調作業，且南庄鄉公所建設課遲於106年9月15日簽辦有關工程聯外道路土地價購預算編列案略以，因工程用地既有聯外道路皆為私有土地無法供公眾使用，為利後續補助經費申請，須辦理土地價購，以利後續遊憩發展；預計道路應拓寬至6公尺，經評估計算後使用私有土地面積為2,069.08平方公尺(約625.88坪)，依每坪6,000元價購，預估經費為375萬5,380元(約公告現值之35.9％)。南庄鄉公所財政課與主計室會簽意見略以，考量公所財源日益拮据，土地規劃及地主協調尚未定案，又承辦單位提及本案遊憩空間計畫尚未完整，土地價值及待協調事項亦未辦理，倘編列土地價購經費，恐排擠其他重大施政計畫，建請視後續案件執行情形再行編列相關預算等，經時任鄉長於106年10月17日批示「緩議」。

### 本案營造計畫工程於107年8月9日完工後，因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未能依計畫期程於107年底前對外開放營運而任由閒置。本院於110年12月17日前往現地履勘結果，竣工之營造計畫用地已雜草叢生，且因長滿過人身高之芒草阻礙通行，故人員無法進入基地內部瞭解設施情形。又本案自償率5％，回饋年期至多5年，依決算金額載列自償款為71萬4,537元(14,290,732×5％)，應於108至111年度每年6月底前繳回自償金額14萬2,907元，112年6月底前繳回14萬2,909元。惟本案營造計畫相關設施雖已完成，因無相關營運收入，故南庄鄉公所為執行補助機關所訂回饋機制，仍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觀光發展基金回饋款項，經統計108及110年度已繳還自償率收益回饋金計42萬8,721元，增加鄉庫財政負擔。

### 綜上，南庄鄉公所辦理本案營造計畫，未於開始執行前妥編所需徵購聯外道路預算及擬訂徵購進度，致未能及時進行徵購作業；後因財政拮据無力負擔徵購經費，使本案營造計畫完工之設施，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而未能對外開放營運任由閒置，影響增加觀光產值及帶動遊客成長等計畫目標；又因無自償性營運收入，必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回饋款項，增加鄉庫財政負擔，均有違失。

## **苗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南庄鄉公所提出本案營造計畫經費補助，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用地審核，致南庄鄉公所遲未於工程開工前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解決工程聯外道路問題，使工程開工後屢經停工、復工，延誤施作期程，確有疏失。**

###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至107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3點規定：「申請對象：以地方政府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但鄉（鎮、市）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報請所屬縣政府核轉申請補助。」同須知第4點規定，申請計畫審查原則，須取得用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同須知第5點規定，地方政府得於交通部觀光局函告期限內，檢附工作計畫書提出申請，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列明事項，包括基地範圍位置(須檢附施作範圍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等文件)等；應於工程發包施工前將工程設計書、圖等送請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經同意後，據以辦理發包施工。

### 南庄鄉公所為利用中港溪高灘地打造南庄觀光遊憩新據點，經研提本案營造計畫函請苗栗縣政府於104年9月4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依據本案營造計畫工作書列載，計畫基地為中港溪(屬二河局經管)河川高灘地，屬未登錄土地，而基地周邊為水泥廠與私人所有腹地。但苗栗縣政府並未依「104至107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3點規定，對於本案營造計畫用地尚未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未解決聯外道路用地問題，提出審核意見，即將計畫函轉交通部觀光局，而交通部觀光局雖於104年9月16日函復苗栗縣政府並副知南庄鄉公所核定補助經費1,140萬元，同函請南庄鄉公所補附用地權屬清冊及水利單位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惟苗栗縣政府後續於104年9月30日提送本案營造計畫修正計畫書時，仍未要求南庄鄉公所補附相關文件，交通部觀光局於104年10月14日函[[10]](#footnote-10)核復苗栗縣政府並副知南庄鄉公所表示：「本案施工範圍土地之水利單位同意使用證明，請本於權責於發包施工前備妥。」即同意備查。

### 南庄鄉公所於104年11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議，會中南庄鄉民代表會、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與會人員均提及，本案營造計畫工程須先考量聯外道路用地問題，若無法解決是否會造成不能營運之疑慮；及於開工前必須取得河川管理單位許可等意見。會議紀錄並經南庄鄉公所於104年11月11日函[[11]](#footnote-11)送與會單位並副知苗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故苗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理應知情南庄鄉公所尚未取得工程施作範圍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解決聯外道路問題，惟苗栗縣政府於104年11月16日函[[12]](#footnote-12)送交通部觀光局本案營造計畫修正後之預算書圖，對於南庄鄉公所遲未解決前揭用地問題，仍未提出審核意見，而交通部觀光局於104年11月19日函[[13]](#footnote-13)苗栗縣政府並副知南庄鄉公所核復意見略以：「本案開工前請取得水利主管機關施作同意，並於申撥第1期款時檢附許可資料過局憑核。」即同意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 本案營造計畫工程契約工期為開工後180個工作天，原預計於105年9月26日完工，南庄鄉公所於開工前並未取得經濟部水利署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解決聯外道路通行問題，故營造公司於105年1月5日申報開工後，即以施工地點唯一進出通道為私人所有，無施工便道為由，申請自同日起停工(南庄鄉公所僅同意自營造公司發文日-105年2月5日起算停工)，經南庄鄉公所商借鄰近私人廠房土地作為施工便道，於105年3月14日復工，惟僅復工半個月又於105年3月29日接獲二河局通知，工區範圍屬河川用地，在未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前大型機具不得進入作業，須暫時停工，本案至經濟部水利署於105年5月27日核發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後，營造公司才於105年6月6日復工，先後耽誤工程施工逾5個月。

### 綜上，苗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南庄鄉公所提出本案營造計畫經費補助，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用地審核，致南庄鄉公所遲未於工程開工前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解決工程聯外道路問題，使工程開工後屢經停工、復工，延誤施作期程，確有疏失。

## **苗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南庄鄉公所辦理本案營造計畫未能落實管考機制，就執行進度大幅落後適時提出督導考核意見；又於結案審查時，對於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增減施作項目情事，未能查察處理；且未進行完工後設施維護狀況之查核，即時督促研謀改善，造成設施長期閒置，實有疏失。**

###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至107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7點「督導及考核」第2款及第3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地方政府應按月填列執行進度表，回報計畫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交通部觀光局將按季召開檢討會議，對執行成效不佳或有難以繼續執行者，得停止計畫執行並追回未執行之補助款；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地方政府應隨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計畫執行督導考核、實地查訪、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等會議。另依據同須知第7點第4款及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擅自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確需辦理變更設計者，應報交通部觀光局審查，其所增加經費由受補助機關負擔；如有未經該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交通部觀光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再依據同須知第7點「督導及考核」第6款及同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款規定，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據經營管理計畫，負起經營與整修維護之責，交通部觀光局將不定期進行設施維護狀況之查核；未依規定妥善經營管理者，交通部觀光局除督促改善外並得暫停對該主辦機關之各項補助。

### 本案交通部觀光局雖於104年11月19日函苗栗縣政府並副知南庄鄉公所復核意見：「本案開工前請取得水利主管機關施作同意，並於申撥第1期款時檢附許可資料過局憑核。」然而南庄鄉公所卻遲至105年5月27日才獲經濟部水利署核發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故未依前開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1月19日函示，於開工日105年1月5日前取得經濟部水利署施作同意，並於105年5月25日函[[14]](#footnote-14)交通部觀光局申領第1期款716萬餘元時檢附河川土地使用許可資料。又南庄鄉公所係於營造公司105年2月5日首次申請停工後，才辦理聯外道路用地權屬之查調作業，且遲至106年9月15日才簽辦價購聯外道路土地事宜，預估經費375萬餘元，但因南庄鄉公所財政拮据，經時任鄉長於106年10月17日批示「緩議」，使本案營造計畫用地範圍迄今仍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南庄鄉公所為辦理本案營造計畫工程新增鑿井工項，需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地下水權申請，再自106年1月20日起停工1年4個月，直到取得許可後於107年6月13日復工，營造公司於107年8月9日申報竣工，較原預定完工日期(105年9月26日)延宕1年10個月。南庄鄉公所於107年12月30日完成工程決算(計1,429萬餘元)，經苗栗縣政府於108年4月3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再於108年6月10日及8月5日補送(正)成果報告書，距交通部觀光局104年9月16日核定本案營造計畫補助，歷時近4年，期間苗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本案營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情形，均未提出相關督導考核意見。

### 交通部觀光局原核定本案營造計畫之施作項目，包括臨時性管理站、簡易盥洗廁所等基礎設施，俾利於各項硬體建設完工後營運之需要。然而南庄鄉公所於執行本案營造計畫工程，分別於105年8月2日及106年1月20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契約變更設計，但未報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而苗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增減施作項目情事，於辦理工程結算時，也未能查察處理。經依苗栗縣政府108年4月3日函送交通部觀光局之營造計畫工程結算資料，與原契約工項比較分析，變更設計減作項目計有移動式管理站、移動式盥洗浴廁間組區水電管線、開關箱閥施作費、移動式盥洗淋浴間單元組、移動式廁所間單元組、移動式洗手台單元組、可拆卸式安全警示牌、KWH三相電錶箱、總配電盤開關箱及汙廢水處理槽組等，增作項目為鑿井工程。因二期計畫未獲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經費，加以南庄鄉公所財政拮据，致二期計畫未能發包，使耗資1,429萬餘元興建完工之設施(包括露營區、鑿井設施、照明設備、電力管線、蓄水與給水設施、停車格等)，因無盥洗廁所、洗手台等相關必要基礎設施而未營運啟用。交通部觀光局於108年8月15日函[[15]](#footnote-15)復苗栗縣政府同意本案營造計畫成果報告書備查後，也未追蹤南庄鄉公所有無依計畫經營管理已完成之工程設施，掌握受補助設施之後續維護狀況。

### 綜上，苗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南庄鄉公所辦理本案營造計畫未能落實管考機制，就執行進度大幅落後適時提出督導考核意見；又於結案審查時，對於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增減施作項目情事，未能查察處理；且未進行完工後設施維護狀況之查核，即時督促研謀改善，造成設施長期閒置，實有疏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 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苗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1. 審計部110年11月16日台審部交用第1108408154號函 [↑](#footnote-ref-1)
2. 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1月26日觀技字第1100920928號函 [↑](#footnote-ref-2)
3. 南庄鄉公所110年11月11日南鄉農觀字第1100012226號函 [↑](#footnote-ref-3)
4. 南庄鄉公所104年7月3日南鄉建字第1040008073號函 [↑](#footnote-ref-4)
5.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104年7月29日水二管字第10450058660號函 [↑](#footnote-ref-5)
6. 交通部觀光局104年9月16日觀技字第1044001135號函，並於函中敘明該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六)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八)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footnote-ref-6)
7. 觀光局104年11月19日觀技字第10400151183號函 [↑](#footnote-ref-7)
8. 係本案營造計畫之後續擴充，預估經費6,528萬餘元，為營造計畫經費之4.35倍，預計於105年底完成發包。 [↑](#footnote-ref-8)
9. 觀光局105年4月22日以觀技字第1054000430號函 [↑](#footnote-ref-9)
10. 觀光局104年10月14日觀技字第1044001265號函 [↑](#footnote-ref-10)
11. 南庄鄉以所104年11月11日南鄉建字第1040013383號函 [↑](#footnote-ref-11)
12. 苗栗縣政府104年11月16日府文發字第1040011048號函 [↑](#footnote-ref-12)
13. 觀光局於104年11月19日以觀技字第10400151183號函 [↑](#footnote-ref-13)
14. 南庄鄉公所105年5月25日以南鄉觀字第1050005913號函 [↑](#footnote-ref-14)
15. 觀光局108年8月15日觀技字第1080012760號函 [↑](#footnote-ref-15)